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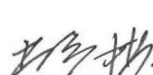
2022年 11 月 25 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黄锦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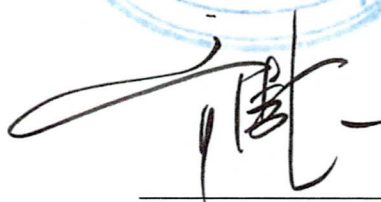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TCLG2022H178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2022年 11 月 25 日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本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担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机构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